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 總說明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於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四日制定公布,依該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第一項)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相關研習或研究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前項研習或研究期間,技職校院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第三項)技職校院因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研習或研究,其辦理方式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第四項)第一項產業研習或研究,由技職校院邀請合作機構或相關職業團體、產業,共同規劃辦理;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院邀請合作機構或相關職業團體、產業,共同規劃辦理;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協助之。(第五項)技職校院推動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定期至產業研習或研究,辦理績效卓著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爰擬具「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草案第二條)
- 三、 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形式,及研習或研究期間之計算方式。(草案第三條)
- 四、 學校應設推動委員會及其任務。(草案第四條)
- 五、 學校辦理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經費來源。(草案第五條)
- 六、學校辦理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情形,本部得納入評鑑。(草案第六條)

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 定訂定之。

- 本辦法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一、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 零四年一月十四日制定公布,依本法第二十 六條第一項規定:「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 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 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 構或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 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相關研 習或研究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爰明定為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 二、另依本法第二條第四款規定,技職校院教師 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及技專校院教師,考量不 同教育階段對教師教學科目認定之標準(高 級中等學校需配合課程綱要)、規劃之研習 或研究形式及授權範圍不同,爰本法第二十 六條第一項授權之研習或研究辦法,以不同 教育階段訂定,本辦法適用於技專校院。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專科學 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 學校)之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 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 師(以下簡稱教師)。

前項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認定 基準,由學校定之。

- 一、依本法第三條第五款規定:「本法用詞,定 義如下:…。五、技專校院:指專科學校、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爰第一項明定本 辦法之規範範圍及適用對象。
- 二、另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大學 得依其發展特色規劃課程,經教務相關之校 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定期檢討或修正, 及專科學校之課程,以專業課程為重點,並 依其發展特色及產業需要規劃各科課程。考 量各校課程規劃係為自主權責,爰第二項明 定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科目性質定 義,由學校依課程自主原則認定。
- 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 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應 符合下列形式之一:
 -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 務或研究。
 -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 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
- 一、考量本法第二十六條之立法目的係為使教 師持續增加實務經驗,又學校教師可獲得實 務經驗之形式多元,且不同產業別與學校進 行產學合作之樣態有別,為利各校規劃教師 進行之研習或研究,第一項爰分款明定教師 進行之研習或研究形式,其中「實地服務或 研究」,係指教師個人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

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 貢獻之具體成果。

三、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 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 習。

前項研習或研究期間,得以連續 或累計方式,依下列規定採計:

- 務或研究:以教師實際服務或研 究期間計算。
-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 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 或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以產 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 算。
- 三、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 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 習: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期間計 算。

- 行全時之實地服務或研究、「深度實務研 習」,係指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 所辦理之團體研習, 研習形式非講座式或演 講式,應為深入探討產業實務專業之互動式 **專隊研習。**
- 二、第二項明定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之期間計 算方式,及研習或研究期間採計方式。
-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 | 三、學校應對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之形式及期 間計算嚴謹評估,以確保教師研習或研究對 教師專業實務能力加強有具體助益。

- 第四條 學校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 習或研究,應設推動委員會;其任務 如下:
 - 一、 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 作業規定。
 - 二、 排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 程。
- 三、 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 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 或研究。
- 四、督導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 書及學校與教師契約書之簽訂及 執行。
- 五、 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 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學校應編列預算協助教師進 第五條 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並得以教育部(以 下簡稱本部)相關獎勵或補助經費支 應之。

- 一、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教師應定期進行產業 研習或研究之規範,屬學校及教師均應遵循 事項。考量推動研習或研究,涉及訂定相關 作業規定、排定教師研習或研究期程、規劃 研習或研究內涵、簽訂合作計畫或合作契約 及教師權益保障相關事項,學校應有專責之 推動單位負責推動及規劃教師進行產業研 習或研究事宜。
- 二、學校應每年盤整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 教師及其具實務經驗情形,依教師所需專業 實務技能或研究需求,主動邀請合作機構或 相關職業團體、產業,共同規劃研習或研 究,並排定教師研習或研究期程。
- 一、明定學校應依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 需求,編列預算協助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
- 二、本部訂有「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 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 | 及其他協 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增進產業經驗之計 畫,學校得整合有關資源進行規劃。

第六條 學校辦理教師進行產業研習	本部得將學校辦理情形納入校務評鑑進行檢
或研究,本部得納入校務評鑑;經評	核,俾要求各校依規定安排教師進行研習或研
鑑結果辦理績效卓著者,得予獎勵。	究;另對評鑑結果為績效卓著之學校,得予獎勵
	之機制。
	涉及單位: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敘明施行日期。